

公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或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光保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758,095,034.51	22,695,915,302.84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91,374,217.14	9,051,673,507.38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月)		比上年度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52,791.47	-28,824,217.8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月)		比上年度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674,639.71	117,928,378.49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170,631.43	104,047,587.15	-49.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20	1.3154	减少0.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2	0.0869	-1.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2	0.0869	-1.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70.65	-90,942.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44,885,674.56	55,981,794.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83,498.49	25,467,763.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6,557.02	439,767.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13,831.64	-5,553,730.95	
所得税影响额	-9,501,205.90	-12,738,443.69	
合计	49,867,721.88	63,504,098.2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8,25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549,497,573	20.51	无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4.50	无
叶恒旭	28,457,070	2.10	无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国信信托-国信信托-平高电气定向单一资金信托	28,281,427	2.08	无
青岛城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1.99	无
山东高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1.62	质押 11,000,00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3,000,258	0.96	无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广西铁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498,022	0.85	无
平高集团-平高集团资产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8,430,800	0.62	无
富源资产管理(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17,824	0.56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17,824	0.56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549,497,573	人民币普通股	549,497,57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0
叶恒旭	28,457,070	人民币普通股	28,457,070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国信信托-国信信托-平高电气定向单一资金信托	28,281,427	人民币普通股	28,281,427
青岛城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山东高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3,000,258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258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广西铁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498,022	人民币普通股	11,498,022
平高集团-平高集团资产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8,430,800	人民币普通股	8,430,800
富源资产管理(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17,824	人民币普通股	7,617,82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17,824	人民币普通股	7,617,8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20-136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10月13日由公司OA系统、打印稿、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记名书面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表决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表决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表决通过《关于续聘租赁费方面大厦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续聘租赁费方面大厦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并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有关情况如下:	
1.本次续租基本情况	
(1)租方:福州美伦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美伦酒店”)	
(2)租赁标的:位于福州晋安区连江北路29号福建大厦福建楼第12-13A层房屋,建筑面积2334㎡(含占地面积),仅作为办公用房使用。	
(3)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4)租金、物业费标准:租金每平方千米100元/月(含税,下同),物业费每平方千米10元/月。每月租金23.34万元,每月物业费2.334万元,全年租金280.08万元,全年物业费28.008万元,合计308.088万元。	
(5)费用的支付:租金及物业费按月支付。	
2.关联(关联交易)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出租方美伦酒店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福州美伦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人。	
3.交易性质	
本次租赁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4.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黄光阳、刘伟英、肖阳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项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关联交易	
本公司、关联董事郑建新、黄明国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20-137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10月13日由公司OA系统、打印稿、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记名书面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表决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表决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表决通过《关于续聘租赁费方面大厦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续聘租赁费方面大厦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并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有关情况如下:	
1.本次续租基本情况	
(1)租方:福州美伦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美伦酒店”)	
(2)租赁标的:位于福州晋安区连江北路29号福建大厦福建楼第12-13A层房屋,建筑面积2334㎡(含占地面积),仅作为办公用房使用。	
(3)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4)租金、物业费标准:租金每平方千米100元/月(含税,下同),物业费每平方千米10元/月。每月租金23.34万元,每月物业费2.334万元,全年租金280.08万元,全年物业费28.008万元,合计308.088万元。	
(5)费用的支付:租金及物业费按月支付。	
2.关联(关联交易)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出租方美伦酒店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福州美伦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人。	
3.交易性质	
本次租赁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4.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黄光阳、刘伟英、肖阳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项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关联交易	
本公司、关联董事郑建新、黄明国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公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20-138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或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兆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章碧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01,809,136.79	3,933,549,370.87	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8,589,513.58	1,395,365,288.04	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月)		比上年度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28,280.27	562,581,695.62	-4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月)		比上年度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43,410,351.69	1,974,988,424.91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286,988.01	257,745,102.34	-1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933,433.89	257,190,160.90	-9.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9	24.72	减少9.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6	0.562	-15.3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6	0.562	-15.3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676.04	21,676.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3,031,889.13	9,065,140.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40,744.91	-5,536,907.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9,349.69	-920,145.41	
所得税影响额	631,973.03	525,137.61	
合计	-1,118,030.26	-2,334,472.0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7,96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31,895,707	27.10	无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4,521,000	3.08	无
福建建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01,085	0.52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1,500	0.39	无
刘晋华	1,560,452	0.34	无
解国园	1,554,528	0.34	无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6,760	0.26	无
魏玉芳	1,188,000	0.2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20-136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10月13日由公司OA系统、打印稿、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记名书面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表决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表决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表决通过《关于续聘租赁费方面大厦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续聘租赁费方面大厦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并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有关情况如下:	
1.本次续租基本情况	
(1)租方:福州美伦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美伦酒店”)	
(2)租赁标的:位于福州晋安区连江北路29号福建大厦福建楼第12-13A层房屋,建筑面积2334㎡(含占地面积),仅作为办公用房使用。	
(3)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4)租金、物业费标准:租金每平方千米100元/月(含税,下同),物业费每平方千米10元/月。每月租金23.34万元,每月物业费2.334万元,全年租金280.08万元,全年物业费28.008万元,合计308.088万元。	
(5)费用的支付:租金及物业费按月支付。	
2.关联(关联交易)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出租方美伦酒店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福州美伦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人。	
3.交易性质	
本次租赁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4.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黄光阳、刘伟英、肖阳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项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关联交易	
本公司、关联董事郑建新、黄明国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20-137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10月13日由公司OA系统、打印稿、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记名书面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表决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表决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表决通过《关于续聘租赁费方面大厦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续聘租赁费方面大厦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并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有关情况如下:	
1.本次续租基本情况	
(1)租方:福州美伦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美伦酒店”)	
(2)租赁标的:位于福州晋安区连江北路29号福建大厦福建楼第12-13A层房屋,建筑面积2334㎡(含占地面积),仅作为办公用房使用。	
(3)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4)租金、物业费标准:租金每平方千米100元/月(含税,下同),物业费每平方千米10元/月。每月租金23.34万元,每月物业费2.334万元,全年租金280.08万元,全年物业费28.008万元,合计308.088万元。	
(5)费用的支付:租金及物业费按月支付。	
2.关联(关联交易)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出租方美伦酒店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福州美伦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人。	
3.交易性质	
本次租赁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4.审议程序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黄光阳、刘伟英、肖阳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项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关联交易	
本公司、关联董事郑建新、黄明国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资产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变动

(1)应收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193.04 万元,系本期重点工程客户结算期异常所致。

(2)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4,618.68 万元,减幅 51.48%,主要是报告期到期的使用票据结算的业务减少所致。

(3)预收款项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1,390.27 万元,增幅 82.88%,系报告期客户预付材料款及支付材料款,其中预付材料款 924.37 万元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530.18 万元,增幅 57.02%,主要是报告期内,销量增加相应增加预付投标保证金。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年初增加 2,368.27 万元,增幅 483.45%,主要是报告期因材料采购增加预付材料款所致。

(6)在建工程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33,973.20 万元,增幅 788.67%,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福建广铁技改建设项目、安海二号线在建项目投入所致。

(7)固定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5,367.55 万元,增幅 44.18%,系报告期内公司炼铁厂技改增加固定资产设备所致。

(8)应付票据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7,862 万元,增幅 54.43%,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信用证开出的应付票据。

(9)短期借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14,878.69 万元,增幅 47.30%,系本期报告期新增原材料采购增加银行承兑票据所致。

(10)预收款项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6,299.03 万元,减幅 100%,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的实施要求调整,款项全额计入合同负债所致。

(11)合同负债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12,021.62 万元,主要是根据新收入准则的实施要求,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12)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8,757.26 万元,减幅 62.9%,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增加及预收款项转入年度所致所致。

(13)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1,188.65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提前偿还车贷、专项用于大修的专项借款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项目变动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 465.49 万元,增幅 33.93%,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 2018 年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58.04 万元,减幅 299.2%,系报告期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15.95 万元,系报告期支付前期新增资产,上年同期新增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4)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115.51 万元,系报告期支付前期新增资产,上年同期新增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848.50 万元,减幅 100%,主要是报告期新会计准则下上年同期收到政府补助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58.04 万元,减幅 99.89%,主要是报告期内对 4#5#高炉资产减值收益所致。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03.86 万元,增幅 70.37%,主要是公司委为关联方提供无偿使用固定资产及无偿转让工业产权并支付捐赠费 60 万元及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要求捐赠 100 万元。

(9)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52.49 万元,支出 352.49 万元。

(10)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2,450.13 万元,减幅 60.07%,主要是公司 2019 年 12 月收购福州地铁 2 号线 4#5#高炉资产所致。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较上年同期减少 14,613.29 万元,减幅 226.10%,系公司持有的银行发行权益类证券因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四、合并现金流量项目变动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24,170.34 万元,减幅 89.14%,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 4#5#高炉水渣处理工程“预收材料款”30,000 万元所致。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6,425 万元,增幅 85.99%,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向铁水炉渣水渣处理工程支付交通公路工程款 350 万元(用于 3#5#渣渣梯带及半段段